

# 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（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）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厅办函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做好学院教师主编教材的修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教材修订范围

1. 学院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编写出版的教材；
2. 学院教师编写的校本教材；
3. 学院教师编写的在课堂中正在使用的未出版的讲义教材。

## 二、教材修订原则

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修订工作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，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的重大意义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的内容要求，为做好教材修订工作打牢思想基础；
2.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的整体设计和系统梳理，做到内容准确、思路清晰、重点突出；

3. 符合教育的类型特征和教学特点，突出教材的实践性和操作性，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绿色低碳理念；

4. 尊重学生认知规律，针对学生不同学段年龄特点，紧密联系学生思想、生活和学习实际；

5. 紧密结合专业自身特点，选择适当的融入点和融入方式，合理安排、设计内容，避免简单贴标签；

6. 注意听取吸纳一线教师、学生和社会各界意见。

### **三、教材修订工作安排**

1. 学院成立教材修订工作专班，负责指导学院教材修订工作，组织修订后教材的校级审核，与废止教材主编谈话核实确定教材废止情况，“十四五”省级规划教材按要求报送省级审核等。

2. 各部门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教材修订工作组，负责指导、督促、审核本部门教师主编教材的修订工作。具体负责制定本部门教材修订工作方案，明确教材修订工作时间节点及责任人；组织开展本部门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学习培训活动；督促本部门教师做好主编教材的修订工作；组织做好本部门需修订教材和废止教材的信息统计；组织对修订后的教材进行初审等。

3. 教材主编联系教材出版单位，牵头组织完成主编教材修订工作，并按要求送审。

### **四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1. 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教材工作事关国家事权，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党政联席专题会，成立教材修订工作组，制定教材修订工作方案，全面落实安排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修订工作。

## **2. 明确修订范围，加强修订审核**

学院教师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、校本教材、课堂教学中使用的讲义教材，都属于本次教材修订的范围。2022年公布的“十四五”省级规划教材必须进行修订与审核，而且教材需经过二轮审核，第一轮学校专班审核，第二轮省级审核。

本次不参与修订的教材需进行废止。废止教材应确保以后不再作为教育教学使用（包括本校和外校均不再使用），且在学校和专业办学质量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中不能作为佐证材料。

## **3. 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报送材料**

3月3日前，各部门报送教材修订工作组人员名单、教材修订联系人、教材修订工作方案、《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有关教材摸底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月15日前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本部门主编教材修订工作。

3月20日前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本部门主编教材修订初审，并报送《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有关教材修订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废止教材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以上材料请按时间节点将电子版发送至丁靖怡老师办

公邮箱，纸质版材料送至滨海南校区行政楼 703 室。

- 附件：1.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有关教材信息摸底统计表
2.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有关教材修订信息统计表
3. 废止教材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2 月 28 日